



# 旅游法教程

王健编著



# 旅游法教程

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47

7922.2/6-1

U33

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 旅游法教程

王 健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教程 / 王健编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2. 6  
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310-01056-6

I. 旅... II. 王...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1678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 300071 电话: (022)23508542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河北昌黎人民胶印厂印刷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25

**插 页** 2

**字 数** 408 千字

**印 数** 1 -- 5000

**定 价** 21.00 元

##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旅游业以不断增长的势头迅速发展，已经被正式列入国民经济序列。与此同时，高等院校的旅游教育与研究也在长足发展，并且为旅游业的各个部门输送了大量的专业人才。目前设置旅游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 160 多所。

旅游形势的发展要求旅游教育从理论上跟踪、总结旅游业的成就得失，并及时反映到教学理论中来，目前极需要有一批适应形势发展、反映旅游学最新思想与动态的教材，服务于旅游学科建设，这是我们组织编写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的宗旨。

我社的旅游教材起步早，品种多，并且以理论基础扎实、实用性强，早已得到国内广大高校师生的认同。应许多高校旅游专业师生的要求，我社重新策划出版这套系列教材。我们以教育部指定的旅游管理专业的主干课程作为依据确定选题，以各高校旅游专业中有影响、有研究的教师、学者作为作者主体，以反映旅游学科的新观点、新材料、新成果作为教材编写内容的指导原则。新编旅游专业系列教材有如下特点：理论性较强，起点较高，既注重同国际旅游学术接轨，又反映我国旅游发展与研究的实际；注重实务性，可以直接服务于旅游业的不同部门；使用新鲜资料和例证，能反映旅游业的最新动态。

这次出版的新版教材，与我们原有的 30 余种教材，基本上涵盖了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教学的课程设置，而且我们将根据旅游业、旅游教育形势的需要，不断地修订原有教材，增加新选题，使之日臻完善，更好地为广大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的师生服务。

新版旅游专业系列教材与作者分别为：

旅游学概论(修订版)

李天元编著(南开大学)

旅游市场学(修订版)

林南枝主编(南开大学)

旅游经济学(修订版)

林南枝 陶汉军主编(南开大学)

旅游心理学	刘 纯编著(上海大学)
旅游心理学(修订版)	甘朝有编著(南开大学)
旅游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赵西萍编著(西安交通大学)
饭店经营管理原理	丁 力编著(浙江大学)
餐饮经营管理	吴克祥编著(暨南大学)
饭店前厅与客房管理	余炳炎 朱承强编著(上海旅专)
旅游资源与开发	甘枝茂 马耀峰主编(陕西师大)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修订版)	杜 江编著(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旅游法教程(修订版)	王 健编著(南开大学)
旅游饭店财务管理(修订版)	徐 虹编著(南开大学)
旅游美学(修订版)	乔修业主编(南开大学)
旅游管理信息系统	邸德海主编(西安交通大学)
新编中国旅游地理	刘振礼 王 兵编著(北京旅游学院)

这套教材除了适用于高等院校的旅游专业外,还可做为高职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教材,以及旅游业高级人员的培训教材。

欢迎使用这套教材的师生与专业人员,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我们改正其中的疏漏与不当之处。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0年6月

# 导 论

## 一、由案例引发的思考

### 案例 1—1

198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外交部和北京某国际旅行社同时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发来的传票。美国公民珍妮·霍姆德以损害赔偿为理由在该法院起诉中国外交部和上述旅行社。

案情如下:1982 年 10 月,原告与其丈夫参加了一个美国儿科医生访华团来中国旅游。根据日程安排,10 月 26 日参观山西大同机车车辆厂。旅游者从机车旁边的铁梯登车。不知何故,原告登梯时车身启动带倒铁梯,使她跌倒并被压在梯下受伤。

旅行社的陪同迅速将珍妮·霍姆德送往机车厂医院,后又转至太原市第一人民医院检查,诊断为左腿腓骨骨折。复位后以石膏固定。当时曾建议她住院治疗,但珍妮本人不肯住院,表示愿意随团活动。在医生同意下,旅行社为她准备了轮椅,完成了全部参观活动。珍妮未感觉不适,也未提出任何新的要求。旅行社的领导曾前往慰问并征求其意见,珍妮表示满意。旅行社为她承担了全部医疗费用和必要的营养费。11 月 15 日该旅游团由广州出境经香港回国。

原告珍妮·霍姆德于翌年 4 月在美国一名医生处检查。该医生认为太原市第一人民医院复位不妥,遂重新手术。这样,使珍妮卧床 3 个月。伤愈后她要求接待她的旅行社赔偿 6.5 万美元,其中包括:

- ① 7600 美元手术费和营养费;
- ② 因受伤而减少的收入;

- ③ 因受伤而不能正常履行作妻子的义务所应得的赔偿；
- ④ 今后继续治疗的费用。

1984年珍妮·霍姆德再度起诉。后见中方仍无答复，于1985年第3次以中方为被告起诉于加州高等法院。传票再次发来。这里需要研究的问题是：

- ① 中方为何在一年多的时间内不予理睬？是否应予理睬？
- ② 美方诉状在诉讼对象、诉讼理由等方面是否合适？
- ③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对此案是否拥有管辖权？
- ④ 如果你作为该旅行社经理，准备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1986年9月，该旅行社聘请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代理人着手进行纠纷的解决。律师提出如下意见：

其一，须向美方说明，原告珍妮·霍姆德的损害事实和结果发生在中国，中方对受伤事件负有一定责任。但是，应分清责任阶段。珍妮至出境时并无任何不适，说明太原医院的手术是成功的，否则早应有所反应。至于原告出境后是否又做了其他活动，使她重新受伤则不得而知。美国医生的手术情况以及医生关于太原医院手术很糟糕的说法并无有关证据。因此应认为在第一、二次手术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不能看作是一个整体，故中方并无理由对第二次手术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其二，根据国际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如“行为发生地原则”、“原告就被告原则”，被告旅行社的机构在中国，珍妮的损害事实亦发生在中国，因此，中国法院对本案拥有管辖权而美国加州高等法院并无管辖权。考虑到原告如来华起诉，路途遥远，多有不便，建议原告撤诉，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寻求诉讼外解决。

美国律师来信称，只要中方提出合适的赔偿额，原告可以考虑撤诉。美方希望赔偿6万美元。中方律师复信表示“在我方仍为被告的情况下不宜提赔偿额问题”。鉴于撤诉是友好协商诚意的表示，中方再次建议原告撤诉。

美国律师劝原告撤诉后，中方根据中国法律提出赔偿直接损失。对精神损失的赔偿，由于当时中国法律尚无相应规定而未予承认。但考虑到美国有关法律规定和美国公民的生活标准，中方提出赔偿1.5万美

元。最后，双方经再次协商以 1.6 万美元赔偿费了结此案。

本案提供的启示是，我国旅游部门有相当一部分人法律知识缺乏，法制观念淡薄，不重视法律，因而更谈不上利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不少旅游企业领导人长期习惯于以送小礼物、请客吃饭来息事宁人，该起诉的不起诉，该答辩的不答辩。或者宁肯吃亏不敢得罪洋人，或者对涉外纠纷置之不理。后一种做法在闭关锁国的过去，人家可能于你无奈。但自从中国打开面向世界的大门，使自己的旅游业同国际接轨，再不改变处理涉外纠纷的方法便行不通了。

旅游企业的从业人员，尤其是中、高级管理人员应学会从法律角度思考问题。例如本案中可注意搜集并保留事故调查报告、目击者证言、抢救治疗的原始记录、受伤者本人及家属的意见。但是本案中并无上述资料，以致在驳斥美国医生关于太原医院手术很糟糕的说法时显得苍白无力。旅游企业如对此类问题不加注意就难以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案例 1—2

案情如下：1987 年 4 月 16 日，原告向被告订购同年 4 月 30 日前往普陀山西四日游的旅游票 17 张，共付给被告旅游费计 1053 元。被告收款后开具发票并约定原告于 4 月 27 日取旅游票。届时原告两次前往被告处取票，但被告称无船票可供，要原告另想办法购买，随即退给原告人民币 200 元。原告因未买到船票于 4 月 29 日、30 日再次与被告联系。被告告之因船票无法买到，普陀山旅游予以取消。5 月 18 日被告派人前往原告处退还全部旅游费（扣除先前付给原告的 200 元），并就赔偿原告损失问题与原告达成如下协议：

- ① 被告承诺于同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免费提供一辆大客车为原告做金山游乐场一日游；
  - ② 原告赞助汽油 20 公升；
  - ③ 提前一周通知原告旅游行期；
- ④ 若被告再次违约则按普陀山旅游费计赔违约金。8 月 1 日上午，被告突然通告原告次日去金山一日游。若次日不去，以后的行期则由被告安排。原告当即表示时间仓促，无法前往。尔后，原告要求被告履约，

被告却认为自己已经履约，双方为此发生纠纷。

在多次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原告于1987年9月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中原告诉称，因被告违约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157.95元。被告则辩称，1987年5月18日与原告的协议并非被告法定代表人所签且被告已履行了义务，故不应负违约责任。

法院在查明事实后认为，原告订票付款，被告收款并开具发票，旅游合同即告成立，双方的权利义务亦随之确定。被告不按期履行合同显然已构成违约。此后，被告工作人员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被告未表示异议，理应严格履行。但被告未按约定条件履行义务应负违约责任。原告之诉讼请求应予支持。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款之规定做出如下判决：

①被告偿付原告违约金157.95元，于本院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②案件受理费30.53元由被告支付。

法院对本案的判决体现了三个特点：

一是判决依据的准确性。被告签订合同后又违约，法院依据“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做出判决，在法律适用方面是准确的。

二是处理方式的严肃性。法院根据被告于1987年4月27日无票可供、4月30日取消普陀山四日游、8月1日违反“提前一周通知原告行期”的规定，最后又拒绝履约等四次违约事实，在处理方法上采用了判决而非调解，体现了法律制裁违约的严肃性。

三是处理结果的公正性。法院根据谁违约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判令被告偿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法院做出判决而不搞和稀泥的处理方法，体现了公正性。

上述纠纷或问题在旅游活动和旅游业经营中会经常出现。现代旅游企业的经营决不只是经济问题，企业不仅要重视资金、成本、利润，同时必须重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企业领导人对各种法律纠纷不可以逃避，也无法绕开，而只能正视它们并学会妥善加以解决。他们必

须认真考虑：矛盾和纠纷是怎样发生的？纠纷发生后怎样搜集并保存对自己一方有利的证据？以什么手段解决纠纷？他们也必须认真研究，中国的旅游产品要打入国际市场在法律上应注意哪些问题。为此，这些领导者们应具备一定程度的旅游法专门知识。

旅游法既涉及理论又涉及应用问题，本书作者试图将理论和应用有机地结合起来。在阐述基本原理的同时为读者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分析并解决问题提供一些方法。

## 二、旅游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旅游作为一种综合性社会活动首先在欧洲产生。

近代工业革命的成果使世界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革。社会财富大量增加，形成了人数众多的中产阶级。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贸易，工业的增长使大量人口涌入城市，从而改变了一部分人的生活方式。上述条件使一种有别于古代旅行的旅游活动逐渐兴起。被公认为第一个真正的旅行代理商的英国人托玛斯·库克成功地举办了多次集体旅游。例如，1851年库克组织了165 000人参观在伦敦水晶宫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博览会；1865年他在伦敦开设了一个营业所，负责为旅客安排食宿、讲解旅游知识，后来又增加了外汇兑换业务，库克被誉为近代旅游业的创始人。

以托玛斯·库克的活动为先导的旅游，体现了与古代旅行所不同的一系列特点：

首先，参加者的范围扩大。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财富的增加，旅游参加者已从少数王公贵族、文人墨客扩大到成长中的中产阶级。

其次，旅游成为一种综合性社会活动。旅游业作为一项经济事业开始出现并逐渐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定地位。

最后，旅游产生了复杂的社会关系。由于旅游的参加者和活动内容范围的扩大，使一系列复杂的社会关系产生和发展。更重要的是由此带来的各种矛盾和纠纷已开始引起一些国家的重视。少数讲求法制的西方国家，已在试图用法律手段约束这些关系，解决出现的问题。当时用

来调整旅游活动关系的法律大致有四种：

- ① 关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
- ② 关于契约关系的法律；
- ③ 关于商业秘密的法律；
- ④ 关于竞争的法律。

但是，此时尚未专门就旅游制定法律，所以还未进入严格意义上的旅游立法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进入旅游发展阶段。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和以计算机为标志的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使战后世界经济获得飞跃发展。这一发展促进了旅游业的兴旺。例如，1950年全球旅游入境人数为2500万人，国际旅游收入为21亿美元；而到1993年，以上两项数字分别达到5亿人和3040亿美元。在此期间，这两项指标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高达7.2%和12.2%。预计到2010年，国际旅游人数将再翻一番，达到9.37亿。

二战以后的旅游活动从许多意义上都可以被认为产生了一种质的飞跃，形成了一些新的特点：

其一，旅游业正式成为一种新兴经济事业。北美、欧洲是旅游业最发达的地区。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旅游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旅游业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有最大份额，也是创造就业机会最多的产业。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和全部就业中各占十分之一。旅游投资和有关税收也相应提高。根据预测，上述各项经济指标将持续增长，旅游业将成为21世纪世界经济的先导产业。

其二，旅游成为一种群众性社会文化活动。由于人们可自由支配收入和闲暇时间的增加，同时，很多国家实行带薪休假制度，使旅游成为越来越多的人们生活中的一种需要，即使在第三世界国家，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有了旅游支付能力。

其三，旅游形成了更加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无论从其内容和发展速度看，都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同时，其中产生的各种利益冲突也日趋尖锐。

旅游对社会经济和文化都同时产生了正反两方面的影响。

从经济影响看,旅游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首先,旅游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旅游业作为一种产业,是国民收入的来源之一。在旅游业发达的国家,这一产业已构成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业的收入积累不仅可以用于自身的发展,还可向社会提供大量资金。由于旅游业的发展,带动和刺激了相关行业的发展。

其次,旅游扩大了外汇收入,改善了国际收支。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外汇收入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旅游业对经济也会带来一些副作用。例如,作为客源发生国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方面要大大超过作为旅游接待国的发展中国家。由此形成对旅游接待国市场的冲击,刺激物价大幅度上涨,使当地居民生活水准下降。另外,过多鼓励本国居民出境旅游会使国际收支失衡。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发达国家,其中以美国较为典型。

从社会文化影响看,旅游的积极影响首先表现在发展旅游可以丰富国民的精神生活,提高人口素质。发展国际旅游对于增进各国间了解和友谊具有重要的作用。

其次,旅游活动的开展,促进了不同文化之间的渗透和交融,尤其是东西文化之间的相互影响。

再次,旅游活动促进国际和平因素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了战争造成的紧张局势。

然而同时也应看到,发展旅游在社会文化方面也像在经济方面一样,会产生一些消极影响。

第一,旅游业的过度发展会使土壤、水源面临化学或生物污染的威胁,也会破坏生态平衡。

第二,旅游业的发展也可以带来社会文化污染,为某些社会腐败现象的泛滥增加机会。

第三,某些西方游客由于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思想作怪,不尊重以至冒犯旅游接待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族文化、宗教、风俗习惯而引起激烈的主客冲突。有些发展中国家惊呼,旅游正在产生新的殖民主义。这种主客冲突的结果不仅使发展中国家的民族感情受到挫伤,同时也使西方游客遭到驱逐。

旅游活动和旅游业在经济和社会文化领域所产生的正反两方面影响,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带来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也发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如今已有愈来愈多的国家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意识到必须用强有力的手段,其中主要是以法律手段加强对旅游事业的宏观控制,藉此协调关系,缓和矛盾,解决问题。发展、强化旅游的积极因素,抑制以至铲除消极因素。这就是说,旅游的发展顺理成章地向上层建筑提出了立法要求。

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以及旅游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相互影响不断扩大,一些国家已经感到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旅游法”这一概念被正式提出。调整旅游的法律或法规在各国的情况有所不同。有些国家全面针对旅游领域系统立法,有的则是针对具体的旅游企业、旅游关系或问题制定单项法规。系统的旅游法律法规是旅游立法工作成熟的表现。例如日本既有旅游基本法,又有关于旅游企业经营的法律,还有与旅游相关的其他法律。旅游法对于确定一个国家旅游事业的发展方向,保护旅游活动各主体的正当权益,维持旅游发展的良好秩序起着重要的作用。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旅游法植根于旅游活动的发展过程中。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矛盾和纠纷是各种旅游法律规范赖以产生的社会基础。它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当它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必然会对上层建筑提出立法要求。各国政府基于对这种客观规律性的认识而不断做出的努力是旅游法产生的主观基础。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旅游法是旅游活动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符合部门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是调整旅游社会关系的主要法律。

### 三、旅游法的概念

#### 1. 旅游法的定义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理解这一定义应注意两点:

其一,旅游法一词事实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旅游法一般指

各国的旅游基本法,而广义的旅游法则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部。

其二,旅游法律规范体系,既包括国内法规范也包括国际法规范,既含实体性规范又含程序性规范,既有公法性规范又有私法性规范。这一规范体系以旅游为主线统一起来。

## 2. 旅游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指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旅游法的渊源即是旅游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本书将其分为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大类。

国内渊源指用以调整旅游社会关系的国内法,包括法律、法规、条例、法令和法院判例。以中国为例,旅游法的国内渊源主要有以下三种:

① 旅游法律。例如,正在制定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它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实行。

② 旅游行政法规。例如《旅行社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它们都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国务院公布的。此外,经国务院授权有关部、委颁布的条例、规定等也属行政法规。

③ 地方性法规。例如《贵州省旅游管理条例》、《云南省旅游行业管理暂行规定》等。这类法规由地方立法机关或政府公布,仅限于其辖区内适用。

国际渊源主要有三种:

① 国际旅游条约和协定。包括由两个或少数几个国家间缔结的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或协定,也包括由为数众多的国家间缔结的国际公约。例如《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关于旅馆合同的国际协定》。条约和协定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是就旅游中一些重大原则性问题做出的规定,而后者则是针对较具体的问题。

② 国际旅游组织、国际旅游会议做出的重要宣言、决议、法案。例如 1980 年的《世界旅游宣言》(即马尼拉宣言)、1985 年世界旅游组织在索菲亚会议上通过的《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法规》。它们对参加国或签字国有约束力。

③ 国际旅游惯例。国际旅游惯例指有确定的内容,在国际旅游长期实践中形成并在世界各国反复使用的,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不成文

规定。例如在国际旅馆业中的客房预订规则。

### 3.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是旅游活动领域内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这是一种纵向法律关系。在此关系中，双方的地位并不是平等的。前者更多地表现为权力而后者则更多地表现为义务。例如，旅游主管机构有权要求旅游企业在成立、经营、结业等方面履行各种审批手续并遵守有关规定，却不需要承担对等义务。旅游企业有义务向政府税务主管机构纳税而无要求回报的权利。

② 旅游企业和旅游者之间、各旅游企业相互之间以及旅游企业与其他有关企业之间的关系。这类关系在性质上属横向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权利义务也是对等的。例如，根据旅游合同，旅游者一方面享受旅游企业提供的服务，但同时要承担交付旅游费的义务，而旅游企业在履行提供各类旅游服务之义务的同时享有收取旅游费的权利。根据供货合同，饭店一方面要向物资供应单位交付所订货物的价金，另一方面有权要求供应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提供货品。在横向法律关系中应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

③ 旅游企业内部的关系。此包括企业决策部门和执行部门之间的关系、各执行部门之间的关系、企业和职工的关系。企业内部的关系既有横向的，也有纵向的。

④ 旅游接待国和外国旅游者之间的关系。这是一种国际旅游法律关系。外国旅游者到旅游目的地国游览，要履行当地法律规定的一系列入境手续，包括要持有合法身份证件，要通过海关、边防、卫生、安全等项申报与检查。在旅游接待国要遵守当地的法律、法令和其他各项有关规定。一经被允许进入旅游接待国就应视为自动类同该国国民，不能要求任何特权。旅游接待国根据国际法上的国民待遇原则或互惠原则，或根据该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条约、公约之规定，以法律确定外国旅游者的权利和义务。

⑤ 客源发生国和旅游接待国之间的关系。此为国家间关系。在这

类关系中,国家主权平等是最重要的原则。从国际旅游实践看,这种关系也充满了矛盾和冲突。尤其是客源发生国和旅游接待国分属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时矛盾更为突出。一方面,双方固然是互有所求,相互依存,前者需要后者提供的旅游服务,后者则需要前者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为此会签订各种旅游合作条约、协定;但另一方面,在签约谈判中又常因各自有不同的利益而争执不下。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旅游接待国希望通过旅游服务的提供赚取国家建设所急需的外汇,而作为发达国家的客源国却会千方百计地压低旅游服务价格。发展中国家需要旅游设备、设施、技术和管理经验方面的援助,发达国家却会借此机会提高价格并藉手中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对前者进行控制。这类问题不单是经济问题,其后面有一层法律关系。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旅游接待国要努力提高自己的谈判地位,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利益,必须从经济和法律两方面考虑选择合适的援助者。这些国家的旅游企业领导人需要以足够的旅游法律专门知识,认真研究旅游合作问题,尽量争取各种协议、合同平等互利。

在上述关系中还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其一,虽然在条约、协定中根据国际法原则订有互惠条款或最惠国待遇条款,但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旅游发展水平相差悬殊,造成表面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法律条文上的对等掩盖经济利益上的不对等,使实际利益更多地流向发达国家。针对此种情况,一些发展中国家常要求发达国家提供单方面的优惠。

其二,旅游接待国出于社会公共利益对西方发达国家投资兴建的旅游设施或其他财产实行征用或国有化属主权行为。但财产所有者及其国家常要求实行国有化的国家给予充分、即时和有效的补偿。充分是指要补偿被征用财产本息的总和,即时是指在国有化措施实行后很短的时间内完成补偿,有效是指用以补偿的货币必须是可自由兑换货币。这种充分、即时、有效补偿的理论基础是西方法学中的不当得利论。所谓不当得利指一方获得利益另一方蒙受损失而无法律上的根据。事实上,西方发达国家的主张是站不住脚的。国有化作为主权行为符合国际法原则,而且国有化法令本身就是最直接的法律根据。相反,充分、即